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市長惕之(下午 2 時 30 分後由李局長美珍代理)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新北市於 112 年 4 月發布全國第一本 CEDAW 城市報告後，今年 3 月 13 日更與台灣防暴聯盟前往紐約參與聯合國第 68 屆婦女大會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68），並以「塑造更美好的明天—經濟安全與性別暴力防治」為題舉辦平行論壇，展現新北市於經濟安全及性別暴力防治上的政策落實於 CEDAW 的推動成果，感謝委員在過程中提供諸多建議，新北才有機會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此豐碩成果。

目前為 113 年中央對縣市性平考核資料上傳系統期間，人事處及市府各機關同仁戮力整備考核資料中。行政院性平業務實地評核新北為 10 月 31 日下午辦理，懇請委員持續提供專業建議，並請市府各機關同仁做好準備，確實展現市府 111-112 年性平推動成果，爭取最佳成績。

最後感謝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陳儀理事長受社會局邀約，稍後將於專題報告分享「性平基地—性平不小室」推動情形，各機關及委員若經過市民廣場的竹筍地標旁應該都有看到相關標示，希望藉由今天陳理事長的分享讓各局處及區公所更加了解本方案，並進一步思考於機關業務中有無合作可能，以擴大方案影響力。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請民政局依規劃期程輔導三重區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及標章申請，本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序號 2：本案解除列管；惟有關本府針對教育部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之落實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三、列管序號 3 及 4：解除列管。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一、有關各性平工作小組委員性別比例，請性平會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二、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性平基地—性平不小室

決議：請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性教育相關活動時，能評估與性平不小室合作之可能性。

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兆慶

案由：有新北市推動性別平等施政成果卓越，惟各級會議機制向來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為重心，要求所有局處依方針項目填報施政計畫及成果。如此，文書作業繁重，且易陷入疊床架屋、重複管考之困境。建議比照現行中央做法，免除「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逐條填報作業，以收「簡政便官」之效。

決議：照案通過，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列管方式改為一年提報 1 次，於上半年度分工小組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即可，並於今(113)年度下半年開始實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因應本府今(113)年成立體育局，研提「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年至 113 年)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性平會秘書單位檢視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有關性平小組與性別意識培力內容，以符合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規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因應本府今(113)年成立體育局，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定，重新檢視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

第四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為協助各一級機關督導、協調與統合所屬機關內部各科室業務，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建請指派簡任層級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性別聯絡人在機關內部具承先啟後的關鍵角色，應具備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故請各局處性別聯絡人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區公所性別聯絡人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擔任，方能有效整合機關內部的性平業務，並請聯絡人應配合出席相關會議與訓練，以發揮指導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業務之角色。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修正本計畫之名稱，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農業局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計畫中，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施委員逸翔

案由：有關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不利處境婦女個案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建請納入本會列管。

說明：

一、社會局已於 5 月 8 日召開前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包含：

(一)請衛生局在居服人員在職訓練中，納入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內容。

(二)建議衛生局應依據 CRPD 規定研議，應提供較具彈性的服務內容。

(三)請社會局研議向中央倡議，個人協助應有彈性服務制度。

(四)建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使用者需求改變時，可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二、為有效追蹤各項決議辦理情形，請社會局及衛生局說明目前辦理進度，並請納入本會議中列管，利於委員掌握後續執行情形與結果。

決議：

一、請社會局及衛生持續提供個案服務。

二、針對中央法令部分，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助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溝通，以為個案爭取最佳利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李委員萍

案由：有關各局處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輪流進行性平業務專案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性平會專題報告主題過往多由委員在相關會議中提案建議，惟參考中央部會及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多由各機關輪流進行業務報告，建議新北性平會亦可參照規劃，以利委員瞭解各機關性平業務執行情形。
- 二、建議府幕僚可依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推動組別，第一次由第一組勞工局開始，接續第二組農業局、第三組研考會、第四組財政局，再由第一組社會局、第二組交通局……依序輪流。
- 三、每次報告時間 10 分鐘，報告內容以機關主流化推動情形及亮點計畫之推動為報告重點。

決議：照案通過；另第 7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由社會局先進行業務報告，後續再依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推動組別依序輪流。

會議時間	會議屆期	報告局處	會議時間	會議屆期	報告局處
114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	勞工局	114 年 12 月	第 8 屆第 2 次	農業局
115 年 6 月	第 8 屆第 3 次	研考會	115 年 12 月	第 8 屆第 4 次	財政局
116 年 6 月	第 9 屆第 1 次	民政局	116 年 12 月	第 9 屆第 2 次	交通局
117 年 6 月	第 9 屆第 3 次	人事處	117 年 12 月	第 9 屆第 4 次	政風處
118 年 6 月	第 10 屆第 1 次	教育局	118 年 12 月	第 10 屆第 2 次	工務局
119 年 6 月	第 10 屆第 3 次	主計處	119 年 12 月	第 10 屆第 4 次	秘書處
120 年 6 月	第 11 屆第 1 次	文化局	120 年 12 月	第 11 屆第 2 次	水利局
121 年 6 月	第 11 屆第 3 次	法制局	121 年 12 月	第 11 屆第 4 次	衛生局
122 年 6 月	第 12 屆第 1 次	地政局	122 年 12 月	第 12 屆第 2 次	新聞局
123 年 6 月	第 12 屆第 3 次	警察局	123 年 12 月	第 12 屆第 4 次	城鄉局
124 年 6 月	第 13 屆第 1 次	經發局	124 年 12 月	第 13 屆第 2 次	環保局
125 年 6 月	第 13 屆第 3 次	原民局	125 年 12 月	第 13 屆第 4 次	觀光局
126 年 6 月	第 14 屆第 1 次	客家局	126 年 12 月	第 14 屆第 2 次	消防局
127 年 6 月	第 14 屆第 3 次	青年局	127 年 12 月	第 14 屆第 4 次	捷運局
128 年 6 月	第 15 屆第 1 次	體育局	128 年 12 月	第 15 屆第 2 次	社會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麗容

案由：建議以新北市成立「性平基地」為題，至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9 屆非政府組織論壇進行發表，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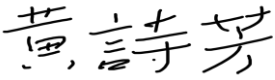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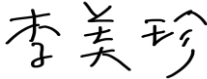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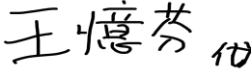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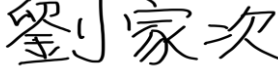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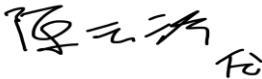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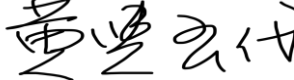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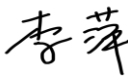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9 屆非政府組織論壇於 11 月開始提計畫，雖然為非政府組織論壇，但發表時仍可以由公私部門共同發表。
- 二、建議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可將報告內容整理成計畫，將性平不小室成立目的、推動內容及實施策略說明清楚，並在計畫中補充完整照片與圖像，突顯新北的服務理念及協助私部門發展相關福利方案，這是一個私公合作下而產生富創意又優秀的計畫。

決議：請秘書處與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評估，私公協力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9 屆非政府組織論壇發表。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朱副市長辦公室	副市長	朱惕之	主持人			2024-06-11 13:56:23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	秘書長	邱敬斌	出席者		請假	
3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0:10
4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李美珍	出席者			2024-06-11 13:50:13
5	勞工局-局本部	代理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5:12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張嘉育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5:31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廖訓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5:53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40:57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張愛晶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4:10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49:37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47:13
12	研考會-會本部	代理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53:03
13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林瑋茜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42:49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邱兆梅	出席者	代理人		2024-06-11 13:48:46
15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執行長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2024-06-11 13:51:54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出席者			2024-06-11 13:56:30
18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理事長	李萍	出席者			2024-06-11 13:50:43
19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理事	余秀芷	出席者		請假	
20	律師	委員	林育苡	出席者		請假	

21	台灣人權促進會	資深研究員	施逸翔	出席者
2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郭玲惠	出席者
24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助理教授	陳艾勳	出席者
25	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理事長	陳保仁	出席者
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常務監事	黃瑞汝	出席者
27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黃煥榮	出席者
28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專任教授	劉梅君	出席者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顏玉如	出席者
30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科長	王憶芬	出席者
31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范姜坤火	出席者
32	民政局-戶政科	專員	許文怡	出席者
33	民政局-秘書室	科員	黃柏恩	出席者
34	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科員	呂盈潔	出席者
35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林彥孜	出席者
36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科員	張博翔	出席者
37	教育局-局本部	代理主任秘書	黃詩芳	出席者
38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專員	池柏勳	出席者
39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劉家次	出席者
40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組長	陳怡龍	出席者
41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巡官	謝瑞華	出席者

施逸翔

2024-06-11 14:00:33

許秀雯

2024-06-11 13:36:43

郭玲惠

2024-06-11 14:16:33

請假

陳保仁

2024-06-11 14:04:05

請假

黃煥榮

2024-06-11 13:44:11

劉梅君

2024-06-11 13:51:03

顏玉如

2024-06-11 14:11:14

王憶芬

2024-06-11 13:55:12

范姜坤火

2024-06-11 13:47:13

許文怡

2024-06-11 13:48:36

秘書室

黃柏恩

2024-06-11 13:46:42

2024-06-11 13:46:42

地方行政科

呂盈潔

2024-06-11 13:46:54

2024-06-11 13:46:54

林彥孜

2024-06-11 13:48:38

張博翔

2024-06-11 13:46:49

黃詩芳

2024-06-11 13:50:10

池柏勳

2024-06-11 13:53:13

劉家次

2024-06-11 13:55:53

黃國龍

2024-06-11 13:52:27

謝瑞華

2024-06-11 13:52:25

42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督導	許元瑜	出席者
43	衛生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玉澤	出席者
44	衛生局-人事室	職務代理人	傅映瑄	出席者
45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旻	出席者
46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蔡庭嘉	出席者
47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許廷至	出席者
48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49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視察	蔡祺昇	出席者
50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員	黃雅楨	出席者
51	新聞局-局本部	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52	新聞局-秘書室	科員	吳憶嫻	出席者
53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54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55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楊懿剛	出席者
56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員	楊証丞	出席者
57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8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編審	吳瑋倫	出席者
59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約聘人員	楊家豐	出席者
60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長	黃興玉	出席者
61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員	胡蕙萱	出席者
62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朱益君	出席者

許元瑜

2024-06-11 13:35:26

陳玉澤

2024-06-11 13:40:57

傅映瑄

2024-06-11 13:41:13

陳旻

2024-06-11 13:49:37

企劃科

蔡庭嘉

2024-06-11 13:49:20

2024-06-11 13:49:20

考訓科

許廷至

2024-06-11 13:50:00

2024-06-11 13:50:00

紀淑娟

2024-06-11 13:53:03

施政考核組

蔡祺昇

2024-06-11 13:53:54

2024-06-11 13:53:54

施政考核組

黃雅楨

2024-06-11 13:41:35

2024-06-11 13:41:35

謝麗蘭

2024-06-11 13:54:10

秘書室

吳憶嫻

2024-06-11 13:58:16

2024-06-11 13:58:17

于玟

2024-06-11 13:55:31

處本部

廖素娟

2024-06-11 13:53:45

2024-06-11 13:53:45

公務統計科

楊懿剛

2024-06-11 13:53:06

2024-06-11 13:53:06

公務預算科

楊証丞

2024-06-11 13:53:29

2024-06-11 13:53:29

許宏仁

2024-06-11 13:54:30

法規審議科

吳瑋倫

2024-06-11 13:54:10

2024-06-11 13:54:10

法規諮詢科

楊家豐

2024-06-11 13:54:07

2024-06-11 13:54:08

黃興玉

2024-06-11 13:4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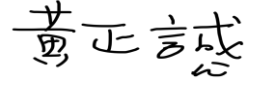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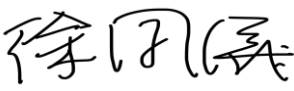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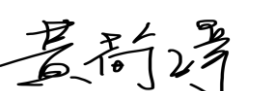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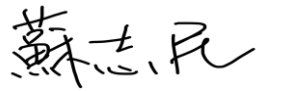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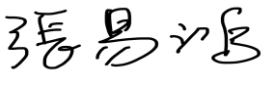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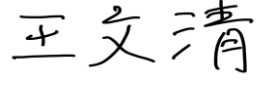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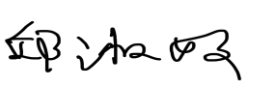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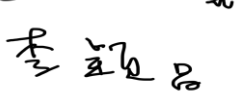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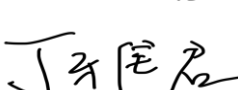
胡蕙萱

2024-06-11 13:40:14

朱益君

2024-06-11 13:48:04

63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64	水利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黃裕斌	出席者
65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育民	出席者
66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鳳儀	出席者
67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68	城鄉局-秘書室	暫僱人員	莊琬婷	出席者
69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蘇志民	出席者
70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71	經發局-秘書室	股長	陳玉嫻	出席者
72	局本部-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崇岳	出席者
73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周雅慧	出席者
74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蔡孟軒	出席者
75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文清	出席者
76	客家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崇智	出席者
77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78	觀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國振	出席者
79	觀光局-風景區管理科	科員	邱淑媛	出席者
80	農業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洪勝雄	出席者
8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鄭智銘	出席者
82	秘書處-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	李穎昌	出席者
83	青年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丁雅君	出席者

	2024-06-11 13:55:34
	2024-06-11 13:47:35
	2024-06-11 13:54:53
	2024-06-11 13:50:55
	2024-06-11 13:51:15
秘書室 莊琬婷 2024-06-11 13:53:55	2024-06-11 13:53:55
	2024-06-11 13:54:35
局本部 黃碧玉 2024-06-11 13:53:36	2024-06-11 13:53:36
秘書室 陳玉嫻 2024-06-11 13:43:53	2024-06-11 13:43:53
	2024-06-11 14:00:32
	2024-06-11 13:59:04
人事室 蔡孟軒 2024-06-11 13:49:36	2024-06-11 13:49:36
	2024-06-11 13:55:34
局本部 林崇智 2024-06-11 13:54:23	2024-06-11 13:54:23
秘書室 游舒涵 2024-06-11 13:53:34	2024-06-11 13:53:34
	2024-06-11 13:53:02
	2024-06-11 13:52:42
	2024-06-11 13:55:14
	2024-06-11 14:01:09
	2024-06-11 13:46:08
	2024-06-11 13:48:46

84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劉至情	出席者
85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力行	出席者
86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秘書室	股長	紀玳竹	出席者
87	社會局-局本部	副局長	吳淑芳	出席者
88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89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蘇惠君	出席者
90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91	社會局-人事室	專員	劉湘萍	出席者
92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93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議事管理員
94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員	湯適安	出席者
95	平溪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簡純楚	出席者
96	雙溪公所-所本部	區長	林銑傑	出席者
97	貢寮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劉格偉	出席者
98	烏來公所-社會文化課	課員	呂天祥	出席者
99	板橋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蔡文仁	出席者
100	三重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林偉雄	出席者

劉至情

2024-06-11 13:49:09

李力行

2024-06-11 13:50:07

秘書室

紀玳竹

2024-06-11 13:49:07

2024-06-11 13:49:07

吳淑芳

2024-06-11 13:48:27

陳佳琪

2024-06-11 13:40:44

蘇惠君

2024-06-11 13:54:09

黃佳琳

2024-06-11 13:50:40

劉湘萍

2024-06-11 13:56:44

綜合企劃科

李穎嫻

2024-06-11 13:38:40

2024-06-11 13:38:40

綜合企劃科

林宣吟

2024-06-11 13:38:46

2024-06-11 13:38:46

湯適安

2024-06-11 14:05:26

簡純楚

2024-06-11 13:51:13

林銑傑

2024-06-11 13:43:44

劉格偉

2024-06-11 13:45:05

呂天祥

2024-06-11 13:59:12

蔡文仁

2024-06-11 13:49:01

林偉雄

2024-06-11 13:49:16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2

王麗容委員：

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新北針對教育部於校園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之相關作為，是否針對弱勢女孩提供特殊協助。

李萍委員：

會議決議係評估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但辦理情形說明中係「免費生理用品取用措施」其中的差異性為何？「多元」這個詞是否有什麼意涵？

序號 4

許秀雯委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21 年作成第一起確定判決後，於上個月 5 月 30 日新的確定判決，也是判決強制手術要件違憲，並由申請人提出 2 張診斷證明，要求信義戶政應同意做成變更性別登記。目前法院穩定見解係認為強制手術要件違憲，法官才會在個案判決中拒絕適用，因此原提案希望新北市在訴願階段即可另為適法之處分，且經檢視內政部的回函僅說現無專法，故請新店戶政依據訴願意旨做成適當之處分，並未表示不得同意性別變更之登記，然而新店戶政卻仍未依據訴願意旨另為處分，錯過新北市在性別平權歷史上創造更前瞻性作為的機會，本人尚表遺憾。惟考量然目前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工作報告

顏玉如委員：

建議於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中呈現各性平小組會議委員的性別比例，目前性別比例已經從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往四成邁進，但資料中無法得知新北市各性平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的分佈情形，建議未來可定期於主流化推動小組及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許秀雯委員：

1. 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培力工作坊已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畢，感謝當天前來參與的局處性別聯絡人，在課程過程中都相當投入，但當天也有兩個局處完全沒派員，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社會局同仁為配合外部專家學者時間，下班時間仍與外部專家開會討論工作坊設計內容，希望提供具創新性與激發潛能的課程，並提

供與會人員重新思考性別聯絡人角色及願景的方向，籌備過程投入相當多資源，機會也很難得。因此建議未來各局處皆應積極參與性別聯絡人培力工作坊，才能有助各局處未來性別工作的推動。

2. 透過參與性別聯絡人工作坊的觀察，與會人員對於性別聯絡人角色很有想法，但是沒有機會坐在一起討論，導致跨局處合作議題時常像臨時拼裝的改裝車，建議未來可透過研究案發包的方式，對於性平業務及機制進行盤點跟分析。

專題報告

陳保仁委員：

本人參與性教育推動歷程約 16-17 年，然而醫界服務對象多著重於國高中以後，但國外約 3-5 歲時教導認識自我性器官，約 5-8 歲時教導保護自我，這部分性教育是台灣所缺乏的，家長也不知道如何引導，而不小室的作法相當創新且有意義，也感謝新北市協助將地點設置在交通如此便利的地方，有效提升推廣效益。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李萍委員：

王委員的提案係希望性平工作推動不要造成同仁壓力，若經秘書單位評估可用精省的方式，達到減輕同仁壓力的初衷，對提案是支持的。

王麗容委員：

王委員希望透過提案減輕同仁負擔，然而從會議資料中可以發現同仁仍有擔心，因此建議尊重市府團隊與同仁的評估結果，同意秘書單位目前規劃方向。

第二案

顏玉如委員：

目前行政院鼓勵委員會組成為任一性別不低於四成，然而目前的主流化實施計畫仍僅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建議未來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可檢視 115 年中央性平考核相關指標後一併修正。

第四案

劉梅君委員：

很高興新北市重視性別聯絡人這件事情，並且皆由簡任層級長官擔任，但以往在協助局處做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時，發現部分局處承辦人未有長官支持，導致撰寫時孤立無援，建議性別聯絡人應該發揮支持作用。

李萍委員：

建議性別聯絡人在參加聯絡人訓練前，應透過參與相關性平會議瞭解相關責任義務，以有效發揮性別聯絡人之功能。

許秀雯委員：

性平會秘書單位有製作性別聯絡人口袋書，其他縣市對於內容都讚譽有佳，但部分局處和區公所卻一無所知，建議可透過機制設計確保聯絡人都有看過手冊內容，例如：線上測試等等。

第五案

黃煥榮委員：

經檢視社會局提報之「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內容，不管在需求分析或施政內容及重點工作中，皆有促進男性參與相關方案與服務，因此建議修改計畫名稱以涵蓋目前提報之福利方案內容。

王麗容委員：

1. 除「福利」之外，應再納入「權益」的觀點，以與國際接軌；而名稱要使用「施政」計畫或「工作」計畫，則可再另行思考。
2. 在「He for She」的潮流下，現強調在促進女性權益過程亦需要男性共同參與，因此建議應在計畫中將此納為未來工作重點。
3. 在婦女需求分析一節中，建議應以女性生命週期為主軸，分列女性在不同生命階段的需求，並提供相對應的政策與方案，以有效滿足其需求。

王兆慶委員：

針對社會局兒童托育科提報之「早期療育方案」，該方案內容與促進婦女權益的關聯性並不明確，並有將子女早期療育責任放在女性身上的過度假設，建議可刪除該項方案。

劉梅君委員：

經檢視本計畫之內容多為例行性業務，建議在計畫中應納入在婦女特定議題上的中長程計畫，以透過設定目標的方案，逐步精進相關業務內容。

陳保仁委員：

1. 建議計畫名稱可改為「婦女福利權益促進計畫」，以與計畫內容更為相符。
2. 計畫主軸建議以女性生命週期為基礎，去呈現不同時期女性可能面臨的議題與需求，例如高齡女性孤獨(單身、獨居、鰥居及家人無法陪伴)議題，並在計畫中呈現不同階段的工作重點，並於例行性工作外，應提出說明哪些是新的方案

或是今年的焦點項目，才能據以投入相對應的資源。

郭玲惠委員：

婦女福利方案計畫的提出應有其背景及相關規定，建議社會局應先行確認計畫的定位為何，若為「福利計畫」，應重點呈現福利的輸送，例如民眾遇到問題可獲得的協助、輔導與宣導等，而非如現有計畫中把申訴案件數都放進去，過於包山包海，易使計畫失焦。

施逸翔委員：

有關策略「(三)因應不利處境女性樣態，發展支持性服務方案」，其中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孕婦計程車資及早療方案等，服務對象皆非屬「不利處境」，建議再予修正以加強策略與服務內容的關聯性。

顏玉如委員：

1. 這個提案係因應社會福利婦女考核指標的規定，中央針對計畫本質及定位也不斷在變動，過去多聚焦在婦女福利，但新修規定也包含婦女權益促進面向，因此建議計畫名稱應予修正。
2. 因應中央的體制分工，婦女福利服務對象為15-64歲的女性，因此社會局在本計畫中才會缺乏高齡女性的相關議題，惟本計畫的服務對象應於計畫中界定清楚，並加入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另本計畫應具全府的高度與觀點，內容不應僅限於社會局的相關方案，建議以生命週期理論為主軸，並納入其他局處相關方案，以使計畫內容更為完善。

第六案

王麗容委員：

1. 有關農業局的樹木保護委員會和租佃委員會的女性委員比例達成情形，目前設定的比例目標和期程皆不明確，請業務單位再行補充說明。
2. 建議在「新北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納入能力建構方案，以呈現市府如何建構農村婦女進入決策層級的能力，協助其於組織發揮影響力。
3. 請加強說明新北市在擬定這個計畫之後，增加投入了什麼資源，以突顯本計畫的實施效益。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新北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中，僅針對果菜市場公司、樹木保護委員會及租佃委員會進行檢視，但卻未見培力農漁會的部分，建議應納入輔導農漁會相關方案以周延計畫內容。

2. 有關法制局提案說明二表示將列入 113 年性平考核加分項目，但目前檢視評審項目並無該題項，另檢視 115 年性平考核的評審項目亦無相關規定，請法制局再確認 113 年及 115 年中央性平考核評審項目相關內容。

臨時動議

第二案

王麗容委員：

同意各機關輪流報告互相學習，但請各局處務必掌握報告時間，以避免會議逾時。